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邵曄婷
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4

電子信箱：a37690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081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14412A00_ATTCH1. pdf、0814412A00_ATTCH5. pdf、

0814412A00_ATTCH2. pdf、0814412A00_ATTCH4. odt、081441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及「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5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3824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